

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2014年3月22日（第51期）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中心 舟山市社科联 浙江海洋学院社科联
传真：0580—2551319 电子邮箱：czzc@zjou.edu.cn 网站：www.czzc.asia

舟山群岛新区“自由贸易区”战略

刘景龙

伴随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不断加强，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模式也在不断的创新。中国若要在全球经济贸易进一步一体化的进程中，发挥比较重要的作用，需要建立有中国的特色的“自由贸易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是建立“自贸区”的理想选择，实行“综保区——自贸园区——自贸港区”三步走的战略，逐步实现“自由贸易区”的建设。

一、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是一个综合概念，具有港口功能，包括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综合保税区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在内陆地区设立的区域，该区域具有保税港区的功能。综合保税区可以实现大宗商品的进出口、原料采购、商品配送、国际物流中转和出口深加工等业务的发展，成为国家的对外进出口贸易、国际

物流中转、交通运输等相关领域的“先行区”和“先试区”。综合保税区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享有的功能性政策进行了整合，享有进口退税、出口退税、区内自由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国投资者可享受的外汇金融优惠政策有所收入的利润，所获的股息、红利可以汇出境外等；相关的检验检疫优惠政策等等。“综保区”是我国除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手续最少、功能完备、政策最优惠和开发程度最高的特殊开放区域。

截止到 2013 年 9 月，我国已经拥有综合保税区 33 家，其设立要符合国家发规划、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需要进一步进行转型升级以及较大规模的项目做为依托。舟山港凭借“新区”的战略规划以及深水岸线、文化、气候、区域后发性的优势，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获得国务院的正式批复，迈出建设“自由贸易区”的第一步。

二、自由贸易园区

根据 1974 年 9 月生效的《京都公约》对自由贸易园区的定义是一个主权国家境内指定区域的领土范围内，所运进货物都享有税收优惠和特殊监管政策的海关特殊监管制度。“境内关外、适当放开；物流主导、综合配套；区港结合、协调发展；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是我国自由贸易园区的目标范式，这将意味着比现有的国内“综保区”享有更多的优政策、开放的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以及与国际惯例接轨，将有利于适合国际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和交流。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立自由贸易园区是自由贸易区“三步走”战略中的“第二步”，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贸易自由化的大背景之下，自由贸易园区是“新区”打造东部开放门户的关键平台。由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为自由贸易园区，对浙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对外开放发展水平的提高，国际物流岛的建设，促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试点作用和“新区”的稳步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自由贸易园区的建设对于提高国际市场中大宗贸易交易的“话语权”，维护我国的经济安全和能源资源供给；促进长江三角洲发展，实现“新区”增长极的突破；提高对外开发水平、资源配置能力，实现浙江海洋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三、自由贸易港区

自由贸易港区是商业贸易的深度交流、工业的深加工、科技研发一体化的综合性概念。目前，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经济、政策等开发程度最高的经济区，在世界经济贸易体系中逐渐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自由贸易港区是以实施优惠的税收和自由出入为政策措施的特定港口或港区概念，是“自贸区”的港口所在地。自由港区可实现“港区融合，港区协调，区港互动”的模式，将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以及港口作业区一体化，突破了港区界限的海关管理方式。“区港联动”的发展模式将促进区港间的货物流动便利化，降低生产运营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自由贸易港区具有“区港联动、一区多园、功能分区、境内关外、高效监管”的基本特征，运作模式“多园一区，功能分区”是对综合保

税区向自由贸易园区的中期发展，在内容上的提升和内涵上的突破。

《规划》中明确提出，可在条件成熟时进行自由贸易园（港）区研究和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序发展的基础上，对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自由贸易园（港）区建设。监管的便利性、辐射的宽泛性、功能的特殊性和风险较低，是其他地区与舟山建立“自贸区”无法比拟的优势条件。初期可建立综合保税区，中期可探索自由贸易园区的建设，中长期将深入探索如同香港、新加坡的自由贸易港区，逐渐实现贸易的自由化和投资的便利化的发展态势。“新区”是承载着国家海洋战略的历史使命，推进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主体。在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的基础上，创新发展、开放模式，积极探索建立舟山自由贸易港区建设。这是新形势下我国经略海洋，实施海洋强国战略、“蓝色中国梦”的迫切要求，更是“新区”发展开放型的海洋经济、优化资源配置和海洋特殊监管区进行创新发展、优化升级的现实需要。